

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编制的《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利都路528号10号房。租赁租赁昆山鼎欣机械有限公司的10号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1339m²。建设年产五金制品100万件项目。

公司共有员工2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12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4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40371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设完成，2020年8月21日-22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10月，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GSC20072169 I）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40371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五金制品 100 万件项目。包括主要设备气保焊 1 台、铣床 14 台、钻床 4 台、攻丝机 4 台、普通车床 2 台、数控车床 4 台、加工中心 2 台、线切割 10 台、数控锯床 2 台、龙门刨床 1 台、平面磨床 4 台、小磨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角磨机 5 台、折弯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新建项目生产设备中减少气保焊 2 台、氩弧焊 3 台、普通车床 1 台、数控车床 4 台、线切割 1 台、数控锯床 1 台、数控立车 1 台、摇臂钻床 2 台，增加铣床 3 台、钻床 1 台、攻丝机 1 台，内外圆磨床 1 台改为小磨床 1 台。

“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分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已提供昆山市欣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房东）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F2018122902 号）。

(二)废气

项目在焊接、打磨焊缝时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保焊机、铣床、钻床、攻丝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数控锯床、龙门刨床、平面磨床、小磨床、角磨机、砂轮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取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磨泥（HW08 900-200-0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桶、废油抹布、手套（均为 HW49 900-041-49）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焊渣约 30t/a，喷砂粉尘约 1.64t/a 收集后由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

废切削液 0.35t/a，废桶约 0.1t/a，磨泥约 0.3t/a，废润滑油约 0.25t/a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立了标识标牌。

2.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1X6T780F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92%，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焊渣约 30t/a，喷砂粉尘约 1.64t/a 收集后由昆山聚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固废回收协议）。

废切削液 0.35t/a，废桶约 0.1t/a，磨泥约 0.3t/a，废润滑油约 0.25t/a 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昆山鼎欣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合同书）。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机加工设备应配备独立的油雾净化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制定环境事件突发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日岩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